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申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认为：

1、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2、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车汉澍先生、赵文梁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本次发行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二、关于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是因再融资政策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分析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刘来平、谷杨、章卫东

2020 年 8 月 7 日